

业界评说

◆张海

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难在哪儿?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的水污染。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划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前不久在回应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专题询问中再次强调了这一要求。

但笔者发现,目前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暴露出诸多弊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到底难在哪儿?

首先,工业集聚区规划缺乏约束力,园区引进工业项目类型超出规划范围,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业集聚区定位经常随经济发展形势而变,很少从循环经济和科技经济互补性角度考虑“三废”的出路。引进工业项目的变化使按照原来规划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变得困难,有些甚至无法正常运行。

其次,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标准无法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的要求。很多工业集聚区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时,没有从技术角度论证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的可行性,而是采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思路进行建设,很少从工业废水的特征污染物入手提出污染控制思路,缺少预处理环节和废水水质调控手段。这给工业集

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整体达标排放带来很大难度,存在安全隐患,致使有的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从建成后就一直无法达标排放。

第三,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利于对接管企业进行监管。工业废水大多采用暗管或压力管过计量井进入排污总管,这为个别企业违法偷排工业废水创造了条件。由于大量特征污染物(如钠盐、硝基化合物、杀菌剂等)短时间进入管网或者有些企业一段时间内严重超标排放,导致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工艺彻底崩溃,污水处理设施陷入瘫痪,通常需要1个月~2个月的恢复期才能正常运行。

第四,由于采取进管COD标准的“一刀切”,进管废水的可生化性降低,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工艺无法实现设计效率。部分企业为了降低预处理成本,预处理装置多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去除易降解的有机物,以达到接管标准。还有些企业排放的废水可生化性高,对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有促进作用,但是为了满足统一的接管标准,建设了生化预处理设施,去除了碳源等有用成分,不利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整体的节能减排。

第五,企业废水预处理、工业废水排污管网管理和污水处理厂运行实行多头管理,不利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目前,企业废水预处理装置由业主自行建设和运行管理;预处理装置排放口由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排入管网许可由市政部门负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又由环保部

门监管。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时,污水处理厂把责任推到管网进水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认为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监管不到位,预处理未能达标;而是否允许企业污水排入管网由市政部门决定,环保部门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容易出现管理空缺和漏洞。

为保证工业集聚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做好园区污水处理工作,需要创新管理制度。结合目前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出现的问题,笔者提出如下建议:

要维护工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权威性。招商引资进来的企业所属行业必须与规划环评审查的要求一致。与规划环评要求不一致的工业企业,在规划环评修改之前一律不准进入园区,以确保整个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必须根据规划环评确定的特征污染物设计主体处理工艺,以确保高效、稳定的处理效果和出水水质达标。

要实行企业工业废水分质进管。由于工业废水的特殊性,必须从污染源头抓起;根据工业废水不同性质,按照废水水质,采用不同的预处理标准,以有利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为前提、有利于集中管理达标排放为目标,利用不同工业废水水质,进行整体协调,完善污染源头预处理。由业主自行建设和运行管理;预处理装置排放口由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排入管网许可由市政部门负责;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又由环保部

理或简单物化处理后进入管网;对于可生化性差、难降解工业废水,重点是通过预处理降低特征有毒有机污染物浓度,保证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过混合稀释后可以完成生化处理过程。

工业废水排放要实行加权收费。以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相关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基础,根据工业集聚区的总体规划,对于不同工业门类的不同废水,按照特征污染物因子制定收费标准。此项工作应在工业集聚区建设规划时进行,针对不同工业废水进行分类,按照废水处理难度进行排序,制定收费处理标准,并在确定污染物因子基础收费浓度后进行加权计算,超过基础浓度越高,收费加权就越大。通过污染物因子加权收费,激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排污量。

要强化监管监督,加强部门协调。一是要加强接管企业监督性监测工作,不能因为企业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而放松对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污水排放达到接管标准的要求;二是加大对重点监控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的监管力度,督促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谁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主体?

◆罗岳平 毕军平 骆芳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近年来给很多地区的农民生活带来了较大变化,但随着时间推移,一些整治项目出现停运、工程设施晒太阳等情况,一些地方污染再次返乡。为何出现这种现象?笔者认为,主要原因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并未完善,相关人的权利、义务未进一步理顺。

在一些地方,由于思想引导不到位或政府大包大揽的工作方式,农户往往会产生一种错觉,认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政府工程,是政府必须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因此,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过程中,一些农户只是被动配合,甚至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整治项目结束后,这类村庄很快就会恢复污染原貌。

在一些地方,政府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介入只是简单的重金投入。但财政资金投入越多,一些农户的依赖性越强。依靠财政投入模式的运行维护成本很高,很多地方尤其是中西部贫困地区的县级财政往往难以支撑。此外,重金投入模式容易引起不正当竞争,并导致整治工作不均衡。

在笔者看来,政府的主要职能不应是资金投入,而应是鼓励引导。政府应积极宣传推广农村生态管理模式,选择基础比较好的村庄建设示范工程,达到“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效果。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固然体现了领导的政绩,但直接受益的是广大农户。农户享受了生存空间改善产生的环境效益,提高了生活质量。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来说,财政资金固然要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巧力,但农户也应积极参与资金投入模式容易引起不正当竞争,并导致整治工作不均衡。

作者单位: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主,与工业企业“谁污染、谁治理”或“谁受益、谁付费”是一脉相承的。农村污染来自每家每户的排放,一个农户就是一个独立的污染单元,也是相应的治理主体。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市场经济原则,农户要约束自己的生活行为,尽量少制造环境污染;对必须开展的环境整治工作,应按购买环境服务的方式支付资金。

笔者认为,组织农户通过众筹的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并不是巧立名目摊派,而是一种督促农户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有效途径。

从农村现实情况看,农户主动投钱开展村庄环境综合治理并不是非常困难。如果不考虑劳动成本,配齐污水四格净化池、垃圾桶等全套设施,每户投入不超过3千元,如果每年再投入不足千元就可以实现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据笔者了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运营维护并不是由于投入太大,农户不能承受,而是由于对农户教育、引导不够,没有使其深刻认识到这种投入的必要性,农户出钱的自觉性未有效激发。

复杂的农村环境污染问题是由细小的、具体的污染行为构成的。只有抓住农户这个主体,约束其污染行为,才能遏制农村环境污染的趋势,并通过综合整治还清历史欠账。笔者认为,就每家农户的生活污染治理而言,应比照工业污染治理,对农村污染治理逐步提出明确要求。应规定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生活污染治理设施。当然,对确实有经济困难的农户,在制定长效机制时要给予合理照顾,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对有能力的农户,要引导其建设并完善治污设施,减少排放污染物。

海绵城市建设要生态优先

◆余池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陆克华日前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说,按照国务院要求,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选择了16个城市今年开展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雨季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建设海绵城市,在我国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仅约2000立方米,约为世界平均值的30%,是一个十分缺水的国家。我国城市缺水尤为严重,据统计,全国600多个城市中有300多个受到不同程度的水源短缺和水污染威胁,其中严重缺水达108个。一方面严重缺水,另一方面城市一逢暴雨,内涝成灾。近年来,大多数城市都出现过“逢雨必涝、雨后即旱”的现象,“雨水留不住,用水靠外调”,值得我们深思。缺水与内涝并存,根本原因是忽视了水生态保护,城市硬化面积过大。一些城市甚至干了一些破坏水生态系统健康的傻事、错事,如围湖造田、填河填塘、超采地下水等。当前提出海绵城市的新理念无疑是解决城市发展与水生态之间平衡问题的有益尝试。

要实现建设海绵城市的目标,笔者认为,根本在于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把生态优先原则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首先,在城市规划上注重空间均衡和加强用途管制。制定城市总体规划

时,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要求,与各相关专项规划做好衔接。明确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三区”和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四线”的总体布局和要求,提出规划实施的目标和相关指南。从源头保护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水系要素以及绿地系统。城市地块开发(社区)建设规划、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水系统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也要明确水生态保护控制性要求。

其次,城市建设采取低影响开发模式,对已有的城市基础设施不产生新的负荷压力,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减少对城市原有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最大限度保护自然水体。同时,广泛采取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透塘、雨水湿地等绿色、生态化的人工措施,调蓄雨水,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径流污染负荷,回收利用雨水。“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水定人”,控制城市规模,使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区域水供应相协调。

第三,在城市管理上加强对城市河湖湿地、森林绿地等自然水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保持其健康稳定和服务功能。同时,加强给排水系统、新的绿色海绵城市设施的养护管理,保持人工水生态系统的健康运行。开展节水型城市活动,提倡节水型生活,使每一个市民树立在自然水文储量的范围内生活的理念。

总之,只有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全面贯彻生态优先的理念,才能逐步实现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目标。

作者单位: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周宏春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自发布以来,有关讨论不断。推动落实新《环境保护法》的措施之一,这一办法对公众参与做了具体规定,以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责任与义务,规范引导公众依法、有序、理性参与,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众参与意识的有无,参与程度如何,体现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水平。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良好的人居环境成为城市居民的新诉求,公众日益关注雾霾多发、水体黑臭等环境污染问题,并升华为参与环保的热情。同时,营造天蓝地绿水清的人居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提出的要求,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政策目标。作为改善环境质量的大规模、可持续的动力,公众参与应运而生。

对公众而言,参与环境保护不仅是责任,更是权利。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意义重大。只有解释清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必要性,才能避免走过场、流于形式;才能避免走向极端,发生群体性事件,落入塔西佗陷阱,即当政府部门失去公信力时,无论说真话还是假话、做好事还是坏事,都会被认为是说假话、做坏事。

从责任的角度看,公众参与是保护人类唯一家园的客观需要。人生活在地球上,一刻也离不开环境;人是地球环境的组成要素,也是地球环境演化的动力。在茫茫苍穹中寻找适合自己生存的星球,迄今尚无明证。人类也造不出适宜自己生存的环境,美国的一项“生物圈2号”计划证明了这一点。1991年~1993年,美国花费两亿美元,在亚利桑那州图森市北的沙漠中建了一个微型人工生态系统。由于二氧化碳升高等原因,在试验18个

热评

公众参与是责任也是权利

月后,最后两位科学家走出了那个30万平方米、外形像金字塔的人工实验室。试验的失败揭示了一个事实:在现有技术经济条件下,人类还造不出一个适合自己生存的星球,地球是我们唯一的家园。保护唯一的家园,是每一个地球公民的责任和必然选择。

从权利的角度看,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知情权、监督权;新《环境保护法》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首先,公众参与是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需要。政府代表公民进行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离不开公众参与和支持。为了减少环境损害、环境纠纷发生的隐患,在决策出台前,公众可就其中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一些重大行动计划,环境专家的意见还可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只有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决策的全过程,决策、政策才能更好地反映实际、更好地实现现代化的需要。遏制环境污染趋势、改善环境质量,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需要全社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由于种种原因,政府难以及时获得准确信息,而公众对周边企业的排放很清楚,可以将了解的环境信息传递给政府部门,为政府作

出科学合理的决策提供支持。现代治理体系的建立和高效运行,需要政府、企业、公众的协作联动。公众的环境诉求可以推动政府提高环境标准,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反过来,居民的生活方式、消费方式和行为方式也会随之不断优化。只有政府、企业和公众实现良性循环互动,才能构成现代化的环境保护与治理结构,实现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其次,公众参与是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行为、遏制权力寻租的需要。政府固然可以代表公众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但有时也会事与愿违。如一些地方政府领导会利用项目审批等权力进行寻租;一些地方政府为了短期经济利益,在招商引资中引入污染企业等。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可以弥补政府在环境管理上的缺陷,避免环境保护上的政府失效和市场失灵。大力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公众就可以对网上公示的环境法律、法规、标准等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违法排污、超标排污、恶意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举报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形成监督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外部压力等,从而促进我国环境保护整体水平提高。

第三,公众参与是捍卫自身环境权益的需要。公众参与是与党的群众路线一脉相承的。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

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要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新《环境保护法》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设立专门章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有利于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以及知情权、监督权。从世界各国的实践看,公众积极参与不仅可以保护自己的环境权益不受侵害,还能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出于维护环境权益的需求,公众会主动、积极地参与环境保护,从而在全社会营造一种保护生态、控制污染的良好氛围。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并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意识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才能营造天蓝地绿水清的良好环境,才能使生态文明新时代早日到来。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环保系统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征订通知

由驻部纪检组监察局联合中国环境报社、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拍摄制作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扭曲的灵魂——李学智案警示录》已经完成。

根据中央纪委驻部纪检组《关于发放〈扭曲的灵魂〉警示教育光盘的函》(驻环纪函[2014]23号)通知,环保系统有关单位或个人有需要购买光盘者,可直接向中国环境报社接洽工本费订购。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影视新闻中心 张瑾
电话:010-67130977
传真:010-6711377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1005室
邮编:100062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备注:
1.请将订单和汇款单传至010-67130977(因传真不是自动,请传真前拨打此号码)
2.征订表复印有效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共套	单价:60元/套(10套以上免快递费,10套以下加快递费20元)
总计金额(大写):	